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经审阅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锦绣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经我们了解，王锦绣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锦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21 年 5 月 14 日